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大會之主席(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0樓D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振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擴大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簽署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本公司股東

附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股東名下之所有股份數目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如擬委派代表，請將「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按閣下意願就各決議案投票，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獲正式簽署，但無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而所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同一場合。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被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